

漯河回族区财政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区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及市、区政府信息公开要点要求，紧密结合财政实际工作，多措并举，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渠道、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持续做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，提高为民服务质量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2022年，区财政局主动公开政务信息328条，其中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、政府债券信息211条，公开政府采购信息116条，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方面。2022年，区财政局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1件，涉及财政预决算数据，及时按照规范流程依法办理完毕。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被提起行政诉讼和接受行政诉讼、举报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区财政局无专门的政府公开平台，在漯河区政府门户网站设置有财政预决算公开和政府采购专栏，汇总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、部门预决算、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、政府债券及政府采购信息等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相关要求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成立由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，相关股室（中心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漯河区财政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具体负责信息的收集、整理和上报，精细靶向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确保发布在政务公开网站上的信息和内容准确及时，不断增强信息的参谋性、导向性和有效性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依法审查。提前研判公开信息的内容表述、公开时机及公开方式，确保信息准确、表述到位，有效避免了信息发布失信、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，做到“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”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0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0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0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0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0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0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		0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		0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0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,但也存在不足之处。一是信息更新的及时性、全面性需进一步加强;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拓展。

(二) 改进措施。下一步,区财政局将积极采取措施,有效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开展。一是进一步提高公开时效,在确保信息准确和不泄密的前提下,做到阶段性的财政信息定期公开、经常性的财政信息随时公开、对已发布的具有时效性的财政信息及时更新。二是梳理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,细化分类、规范表述,持续做好政务信息公开的同时,不断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。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政策解读,提高政府信息服务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